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
何顯明 主席

## 強烈要求就 1·29 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倒塌調查報告 作出詳細補充以及盡快召開死因研究庭

導致 4 死 2 傷的「1·29 馬頭圍道塌樓慘劇」快將 1 年，只可惜屋宇署於去年 4 月份所公佈的調查報告內容空洞洞；而相隔 1 個月之後，發展局局長只曾於立法會中回應議員提問時，指「是地舖工程所產生的震盪和移動破壞支柱並令其截斷，最終導致樓宇倒塌。」唯至今「1·29 馬頭圍道塌樓慘劇」的死難者家屬仍未接獲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，死因研究庭召開的日期更是遙遙無期，有關進度讓公眾感到不滿。

本會去年曾通過動議「要求屋宇署盡快就馬頭圍道 45 號 J 樓宇倒塌事故提供完整及詳細調查報告」，可惜亦不見任何具體、詳盡的回覆，足見政府部門再一次漠視區議會的地位及所代表的民意。

謹此要求律政司、發展局、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正面回應上述動議及家屬的要求，以及回覆可列告項查詢：

1. 警方重案組是否已完成上述慘劇的刑事調查；
2. 有關調查報告是否已交予律政司研究；
3. 發展局局長當日於立法會所述：「是地舖工程所產生的震盪和移動破壞支柱並令其截斷，最終導致樓宇倒塌。」是否獲確認為屋宇署樓宇倒塌調查報告內的進一步解說；
4. 有受塌樓影響的災民向本人投訴，所能認領的財物不多，請問警方從已倒塌 J 座、H 座及 G 座的瓦礫中，分別共檢獲多少件財物？3 座大廈的財物，分別被認領了多少份；

謹此提出動議：「強烈要求屋宇署於 1 個月內就“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45 號 J (九龍內地段第 8627 號) 2010 年 1 月 29 日樓宇倒塌調查報告”提供完整及詳細的補充文件，以及要求政府盡快召開死因研究庭」

謹此要求律政司、發展局、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於會議前 2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律政司、發展局、屋宇署及香港警務處能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有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  
任國棟 謹啟

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